景德镇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公告

为了保证作业区域广大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、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和《景德镇市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景德镇市人影中心将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12 月 31日，根据需求和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。

二、作业范围为市辖区内。

三、作业采用工具为增雨火箭。

四、由于作业用的催化剂载体有一定的危险性，所以请有关单位和广大群众注意，若发现未爆炸的催化剂载体，为了您及他人的人身安全切不要擅自捡拾，更不能自行拆卸、敲打，要及时与气象局或当地公安部门联系，以便妥善处理。

五、如捡拾后自行拆卸、藏匿或转卖，由此引发的不良后果，由当事人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！

联系人：孙华军，手机：18979867555

地址：景德镇市瓷都大道 219 号

景德镇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

2025年 1 月 14 日